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2日、3月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021），预计于2016年4月4日前披露有关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二、继续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的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国内天然气价格改革步伐加快，公司在持续推进生物质能供热业务的同时，已快速在天然气等其他清洁能源领域布局，为加快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步伐，近期公司新筹

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国内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资产，预计交易金额在 3.40 亿元-3.80 亿元。鉴于该事项正在筹划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评估，公司股票预计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前不能按计划申请复牌。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迪森股份；证券代码：300335）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本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争取于2016年4月2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该重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并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如公司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公告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即将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

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